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宇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邓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00、3.00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4.00、提案5.00及提案6.00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4.00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提案5.00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6.00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上述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4、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提案6.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宇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邓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3/7/21	6,000	128,219.18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7/24	4,000	187,178.08

注:序号1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序号2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4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56%或2.70%	10.60或18.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426)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62天
起息日	2023年07月26日
到期日	2023年09月26日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70%;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56%。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3年07月26日13时59分。
观察日	2023年09月22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206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62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13,066,013.40	2,029,680,896.45
资产总额	17,670,453,356.90	14,690,671,466.98
负债总额	12,316,059,563.18	9,081,207,23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64,632,075.63	4,722,640,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97,535.13	-3,249,144,279.4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7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9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662,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6341%。本次股份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956,6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74%,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8,182,0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0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3,956,6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2566%,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1%。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0,000股质押给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俊峰	是	1,960,000	否	是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11月17日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9216%	0.3469%	个人融资需要

2、本次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及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展期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俊峰	212,662,195	37.6341%	31,996,302	33,956,602	15.9674%	6.0091%	-	-	-	-
朱香兰	23,618,649	4.1797%	-	-	-	-	-	-	-	-
南京贝利	1,901,208	0.3365%	-	-	-	-	-	-	-	-
合计	238,182,052	42.1502%	31,996,302	33,956,602	14.2566%	6.0091%	-	-	-	-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石俊峰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石俊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石俊峰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涂善忠先生、涂文哲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邦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建设”)与关联方涂善忠先生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涂善忠先生持有的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普邦”)49%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为367.5万元人民币),受让价格为367.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涂善忠先生从横琴普邦退伙不再作为横琴普邦的合伙人,广东普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横琴普邦的普通合伙人,绿色建设为横琴普邦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期限1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邦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建设”)与关联方涂善忠先生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涂善忠先生持有的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普邦”)49%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为367.5万元人民币),受让价格为367.5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绿色建设拟与公司董事长涂善忠先生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涂善忠先生持有的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为367.5万元人民币),受让价格为367.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涂善忠先生从横琴普邦退伙不再作为横琴普邦的合伙人,广东普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横琴普邦的普通合伙人,绿色建设为横琴普邦的有限合伙人。

涂善忠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作为交易对方回避表决、董事涂文哲先生作为交易对方的近亲属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 名:涂善忠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031960xxxxxx17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涂善忠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经核查,涂善忠先生不为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GQ72K1R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三塘村67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普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广东普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涂善忠
合伙人性质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1,530	1,470
实缴出资额(万元)	382.5	367.5
持有比例	51%	49%
出资方式	货币	货币
缴付期限	2050/12/31	2050/12/31
主营业务	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时间	2018/11/14	/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榴桥路79号三楼南座之31室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5,072.71	5,838,783.92
负债总额	8,965.00	3,000.00
应收款项	0	0
净资产	5,666,107.71	5,835,783.92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69,676.21	－1,664,216.08
净利润	－169,676.21	－1,664,2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4	1,089.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 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经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横琴普邦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2、横琴普邦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3、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横琴普邦的其他合伙人均已同意本次合伙人变更及转让份额的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涂善忠

受让方(乙方):广州普邦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财产份额转让及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

1、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1,47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9%)以36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二)声明和保证

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保证财产份额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的变更、解除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五)其他

1、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2、如确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调整等原因,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无法完成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就善后处理事宜订立书面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受让价格依据交易对方在交易标的的实缴出资额确定,此次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及其他特别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横琴普邦作为资产管理与投资的平台,重点布局城市运营板块,实现公司转型升级,以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优质产品铸就知名名牌,建设具有生态功能的人居环境产业链大平台。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色建设受让横琴普邦49%份额,体现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加强城市运营板块发展力度,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能力及行业影响力。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色建设以自有资金受让横琴普邦49%份额,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尚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邦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涂善忠先生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涂善忠先生持有的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为367.5万元人民币),受让价格为367.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涂善忠先生从横琴普邦退伙不再作为横琴普邦的合伙人,广东普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横琴普邦的普通合伙人,绿色建设为横琴普邦的有限合伙人。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邦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涂善忠先生所持有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份额,有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积极布局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稳园林,强运营,创绿色”三个层面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方向。

2、涂善忠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董事涂文哲先生作为交易对方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邦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涂善忠先生所持有的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份额。会议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合理,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一、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跟进横琴普邦的后续运作情况,严格把控准入标准和执行过程风险,建立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5、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3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包含PPP项目)	64	51,462.14	312	375,615.48	14	9,435.39
设计	33	1,284.35	756	75,839.84	52	2,003.00
城市运营	58	5,617.65	171	18,724.08	18	5,000.50
合计	155	58,364.14	1,239	470,179.40	84	16,438.89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项目投资金额为33.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0年)。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后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合计暂估为104,904.64万元(最终实际的建设期利息及全部建设成本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原“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与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已签署《补充协议》。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的补充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已投入金额约为34,475.80万元,项目建设期已结束,各分项建设的工程项目陆续进入运营维护期。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和2023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810384

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1,386.7483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8月31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1层101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2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潞宁孟家窑煤业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潞宁孟家窑煤业2023年7月16日因安全事故停产(详见公司2023-025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复查。宁武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24日组织复产验收组进行验收。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宁武县应急管理局《宁武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山西潞安化工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宁应急发〔2023〕119号),同意潞宁孟家窑煤业恢复生产。潞宁孟家窑煤业按照要求从即日起平稳有序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潞宁孟家窑煤业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的子公司,煤矿产能300万吨/年,占我公司煤矿核定产能的5.79%。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93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7%。经初步统计,潞宁孟家窑煤业本次因事故共停产10天,预计影响原煤产量约10万吨。本事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对恢复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1、公司要求各下属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夯实现场安全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依法治安、从严治矿,确保矿井安全生产。严防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和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2、公司将督促潞宁孟家窑煤业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措施落实,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平稳有序复工复产。公司后期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3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7-28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6-30至2023-07-27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7-3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7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7月3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